財團法人○○○

107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報送資料檢核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類別 | 資料名稱 | 說明 | 確認欄（符合請V） |
| 1.基本資料 | 1.1　最新「法人登記證書」 | 1.1.1 法人登記證書應為4年內資料 |  |
| 1.2　最新「經教育部用印之捐助章程」 | 1.2.1 章程首頁蓋有教育部印信1.2.2 另定董事會組織章程者應一併檢附 |  |
| 1.3　最新「經教育部用印之董事名冊」 | 1.3.1 名冊蓋有教育部印信 |  |
| 1.4　決議通過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之董事會議紀錄 | 1.4.1 會議紀錄應附簽到單 |  |
| 2.年度資料 | 2.1　107年工作計畫 | 2.1.1 所列之工作項目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宗旨、任務及目的事業2.1.2 工作項目之起訖年限須涵蓋107 年 |  |
| 2.2　107年 收支預算表 | 2.2.1 利息收入金額不能為「0」 |  |

財團法人○○○

106年度決算及工作成果報送資料檢核表

| 類別 | 資料名稱 | 說明 | 確認欄（符合請V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基本資料 | 1.1　最新「法人登記證書」 | 1.1.1 法人登記證書應為4年內資料 |  |
| 1.2　最新「經教育部用印之捐助章程」 | 1.2.1 章程首頁蓋有教育部印信1.2.2 另定董事會組織章程者應一併檢附 |  |
| 1.3　最新「經教育部用印之董事名冊」 | 1.3.1 名冊蓋有教育部印信 |  |
| 1.4　決議通過年度決算及工作成果之董事會議紀錄 | 1.4.1 會議紀錄應附簽到單 |  |
| 2.年度資料 | 2.0　年度財務資料摘要表 | 2.0.1 摘要表右上方虛線框請蓋基金會大印，下方虛線框請蓋董事長、審核及製表人之章2.0.2 董事長、審核及製表應不為同一人 |  |
| 2.1　106年財產清冊（含財產存放證明） | 2.1.1 總計應與「資產負債表」之「財產總額」一致2.1.2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計金額應與「最新之法人登記證書」之財產總額一致2.1.3 存放證明為定存單、所有權狀、集保存摺等足以證明之存放憑證2.1.4 若定存單之到期日在106 年12 月31 日前，且有註明「自動轉存」者，應檢附存款餘額證明 |  |
| 2.2　106年資產負債表 | 2.2.1 資產2.2.1.1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中之「動產」，應填寫在「基金及投資」項下2.2.1.2「固定資產」項下「土地+房屋及建築+其他」之金額，等於或大於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中「不動產」小計金額2.2.2 淨值2.2.2.1「淨值」類「基金」項下之「財產總額」，與最新法人登記證書一致 |  |
| 2.3　106年收支餘絀表 | 2.3.1 利息收入金額不能為「0」 |  |
| 2.4　106年工作成果 | 2.4.1 所列之工作項目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宗旨、任務及目的事業2.4.2 工作項目之起訖年限須涵蓋106年 |  |
| 2.5　106年度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| 2.5.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1 億元或當年度收入總額達1,000 萬元以上者應檢附2.5.2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應包含會計師意見頁與簽名頁、四張財務報表（資產負債表、收支餘絀表、現金流量表以及淨值變動表）以及附註揭露2.5.3 簽證報告中之財報表應有基金會核章（包含基金會大章及至少二個小章） |  |

財團法人○○○106年度決算資料摘要表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1.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清冊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動產 | 不動產 | 小計 |
|  |  |  |

1. 106年度資產負債表摘要（106年12月31日；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資產合計 | 負債合計 | 淨值合計 |
|  |  |  |

1. 106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摘要（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；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入合計 | 支出合計 | 本年度結餘（短絀） | 上期累積餘（短）絀 | 本期累積餘（短）絀 |
|  |  |  |  |  |

1. 106年度工作成果摘要（請填寫具體事項且具績效者，至多5項）

（1）

（2）

（3）

（4）

（5）

董事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審核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製表：